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通知，因融资事项需要，皇庭投资已于近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0,000 股 A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2%）质押给华融资产。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 36 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5,790,8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80%，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93,211,076 股，占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6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